

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進修部二技學生實習課程施行細則

106年09月08日護理系106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108年09月12日護理系10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0月21日護理系110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1月13日護理系110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實習課程內容含綜合實習（一）3學分與綜合實習（二）。

第二條 各實習課程修習時間依當學年度課程總表規定時程。

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條件，得於當學期規訂日期，申請各科護理學實習學分抵免，以一次為原則：

一、學生取得護士／護理師證書後，曾於地區醫院、衛生局（所）及相關醫護保健機構，從事護理實務滿二年，且具N2（含）以上進階資格者。

二、工作之認定以從事臨床照護實務為原則。

三、年資採計以新生入學當年度8月31日前5年內之全職年資才得以計算。

四、申請者應繳付N2（含）以上證明，取得時間為新生入學當年度8月31日前5年內。

五、申請抵免實習學分之學生，應填具「專業科目抵免申請單」，並檢附「在職（服務）證明書」或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之文件需符合上述規定內容，才得以進行審核程序，可抵免綜合實習（一）3學分，相關抵免作業依「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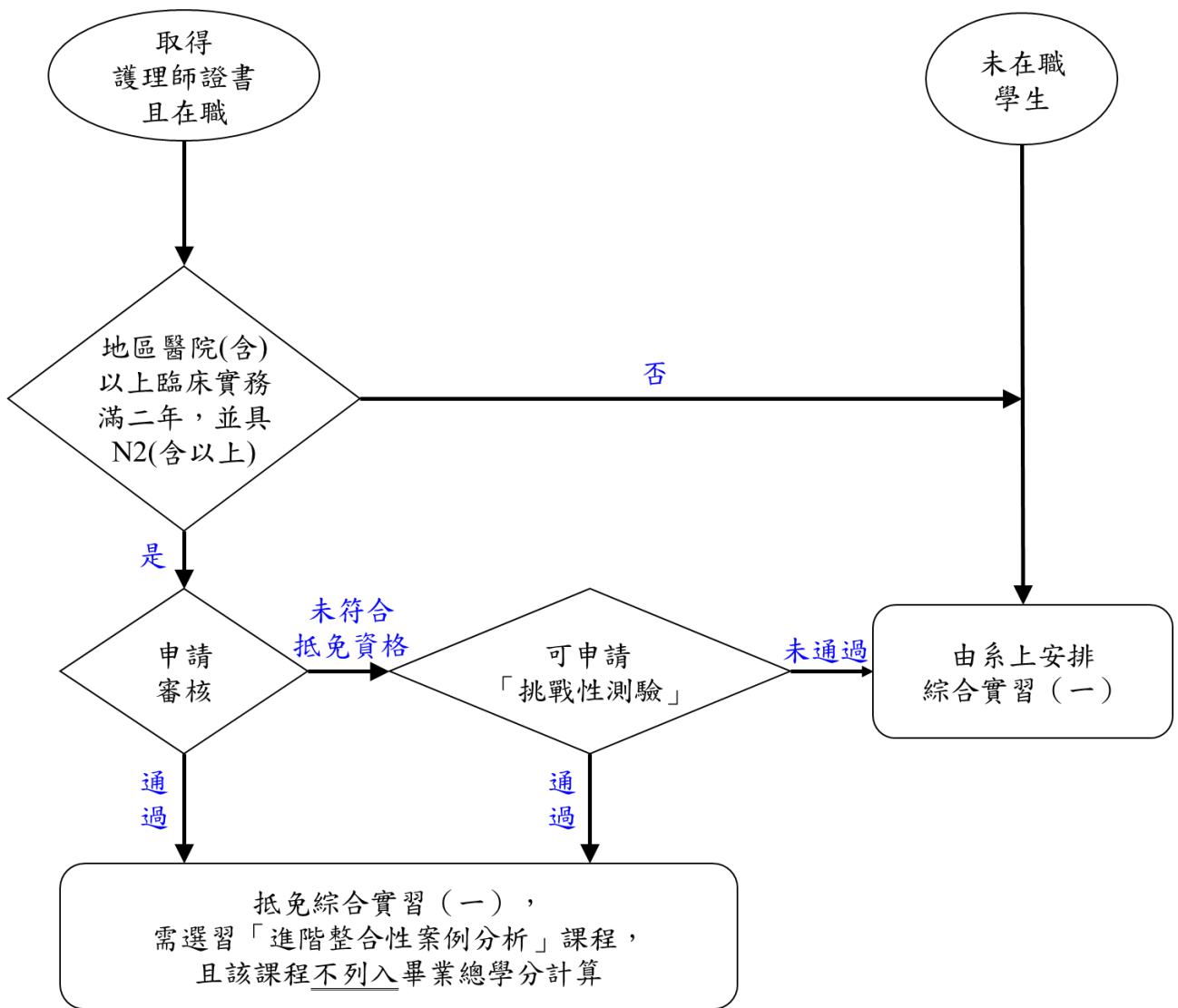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通過抵免「綜合實習（一）」者，需修讀「整合性案例分析」課程，且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第四條 符合抵免資格但無法提出N2含以上證明者，得自費1,000元申請「Challenge Test」挑戰性檢測，通過者得抵免「綜合實習（一）」3學分，且需修讀「整合性案例分析」課程，該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第五條 在職者（須於地區教學醫院以上、衛生所等護理實務工作場域）綜合實習（二）課程於原機構不同單位實習，由單位護理長或臨床指導老師協助指導，校內教師協助作業批改及實習訪視。

第六條 未於地區教學醫院以上、衛生所等護理職務工作場域、或未在職者，則由開課老師安排實習單位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二技進修部學生抵免實習課程流程圖